

《光明之子與神國的奧秘》

—————可四 21-34

引言：

燈是人們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照明物，有著悠久的歷史，最早在古代有漆器和青銅器當中就有真陽的器皿，有站姿的，有坐姿的等等外形不同裝飾不一而足，上至達官顯貴，下旨黎民百姓，都是不可缺失的，甚至從古至今仍有節日燈會留存至今，未曾消失的娛樂，熱鬧非凡。我們今天並非是要談論燈的歷史，因為耶穌用比喻時談論到了燈，而是透過燈的功能來說明一個這你。燈的文化家喻戶曉，人們都是喜聞樂見的，用途也極廣，當夜幕降臨的時候千家萬戶無一不亮起五顏六色的燈光，與外邊界無人之地或深巷形成了鮮明的對比。馬路燈也能夠指引人回家的方向，更能使我們在夜間看見親人的面孔，到家時看清楚迎面的接送親人。那麼，耶穌用“燈”的比喻要告訴我們什麼資訊呢？又或是在向我們講說天國的奧秘嗎？這與天國的奧秘有什麼關係，但這資訊卻與舍所揀選的光明之子息息相關。那些沒有明白神的話，或者不聽神話語的人，他們將何去何從？希望聽到這篇資訊的人能夠明白神的心意而轉向神，神並非不愛呢，只要呢聽到了這篇資訊，若真理聖靈感動呢，你一定會在祂的旨意中行事，回到基督裏面承受父神預備的豐盛應許，這是何等感恩的事情。接下來我們分享本段的內容！

經文——

燈和量器（路 8:16-18）

21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“人拿燈來，豈是要放在鬥底下、床底下，不放在燈檯上嗎？”

22 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。

23 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”

24 又說：“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。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

25 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”

一、光明之子服侍的最終結果 V21-25

內容——

1. 光明之子應有的見證 V21-23

前面的內容耶穌向門徒解釋了撒種的比喻，並且強調了內在信心正確與否帶來的不同結果，也就是人內在屬靈光景的真實境表現。故此，耶穌所強調的重點是重生生命的信心見證，重點在於他們信仰立場所凸顯一種生命光景。耶穌用人拿來燈來比喻使人明白這樣的道理，關鍵是拿燈的人對燈的認知，這人不會將燈放在門低些，也不會放在床下麵，這樣做本身是不對的，無法發揮它的功能，並非是看不見。即使將它放在了門地下，或是放在了床底下，也無法遮住他所發出來的亮光，即使最微弱它也是存在的。所以耶穌才這樣解釋：“因為掩藏的事，沒有不顯出來的；隱瞞的事，沒有不露出來的。”為什麼？因為它是光！真信心就如同燈一樣，是無法掩蓋的。第四等土就是這樣真實的生命，雖然結實的果子不同，其本身的新生命是無法剔除的，因為這種生命建立在了耶穌基督的磐石之上，道的種子已經進入到了深層次的土壤之中，在上帝的護理之下必會結出豐盛的果實，就是自然性的生命的見證。如同耶穌強調施洗約翰的見證一樣：“【約 5:35】約翰是點著的明燈，你們情願暫時喜歡他的光。【約 5:36】但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，因為父交給我我要我成就的事，就是我所作的事，這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。”這是施洗約翰在世上生命的美好見證，耶穌對門徒的提醒：“23 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。”在前面撒種的比喻當中，耶穌告訴我們這是非常重要的資訊，有耶穌基督的生命與沒有耶穌基督的生命的不同。下麵的內容耶穌再次補充說明了兩種不同的結果。

2. 光明之子的服侍透過量器的提醒 V24-25

“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。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”，一般的情況之下，大多數人將此內容以倫理道德的方式來傳講，就相當於自己的想法，想要別人怎樣待自己之前，自己就首先如何對待他人，這樣動機對嗎？如果信心是建立在這樣的動機記上，那麼就是以自己的行為之法來上帝的救恩，實際上是與上帝產生了一場交易，問題是大多數人都在這樣的認知當中，這也是今日信陽錯誤的關鍵所在。這種道德主義、律法主義就是與神為敵的，甚至遭受上帝咒詛的。這不是我的說法，而是耶穌告訴我們的。首先他說：“你們所聽的要留心。你們用什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什麼量器量給你們，並且要多給你們。”當然，正信正傳才有的結果，是耶穌針對門徒的，指的就是門徒該如何行在上帝的旨意當中，以怎樣的動機去服侍來回應上帝，因為大多數人在不明白福音，沒有

得救性之罪之前都是反其道而行的。如同前三等土壤非得救性信心之人，他們如果去服侍一定會為自己建立巴別塔，因為他們內心是不信神的，他們也很難堅持下去的，這種方式與是神所厭惡的。他們可能並不知道自己在私欲中服侍，如果他們這樣做了，不知不覺幫助了惡者魔鬼。最後耶穌對這樣的人給了一個結果：“因為有的，還要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也要奪去。”從字面上我們不難看出，有的還要給他，指的就是真信心與正確服侍的人；而沒有的呢？指的就是錯誤的信心，錯誤服侍的人。耶穌在：“**【路 19:22-27】主人對他說：**‘你這惡僕，我要憑你的口定你的罪。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，沒有放下的，還要去拿，沒有種下的，還要去收，為什麼不把我的銀子交給銀行，等我來的時候，連本帶利都可以要回來呢？’就對旁邊站著的人說：‘奪過他這一錠來，給那有十錠的。’他們說：‘主啊，他已經有十錠了。’主人說：‘我告訴你們：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；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過來。至於我那些仇敵，不要我作他們王的，把他們拉來，在我面前殺了吧！’”這裏強調指耶穌基督再來時的審判。那些錯誤服侍帶來的後果就是嚴厲的刑法。所以那又懶又惡的僕人與惡人知道主的心意卻不信從主的心意，這就是背道而馳的後果，耶穌都要憑著他們的口來定他們的罪，因為他們所說和所行的都是主所恨惡的，並非在主的旨意當中，這些人在搶奪神的榮耀。是非常可憐的一種光景，罪人若不知罪的情況之下，什麼事都敢胡來，而且會更多的得罪上帝。這就是耶穌指責文士和法利賽人的原因，他們走遍洋海陸地，勾引人入教卻使他們成為地獄之子比他們更甚的原因，是神為敵為仇的人，有地獄不滅的火焰為他們存留。就如同馬丁路德所說的：“你們要逃避講臺，如同逃避地獄不滅的火”。因此，耶穌再次強調：“有耳可聽的，就應當聽”之資訊核心。

26 又說：“ 神的國，如同人把種撒在地上。

27 黑夜睡覺，白日起來，這種就發芽漸長，那人卻不曉得如何這樣。

28 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：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

29 穀既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”

二、光明之子神親自護理並等候收割 V26-29

內容——

之前耶穌就告訴我們種子就是神的道，這裏的比喻是：“神的國，如同人把種子撒在地上，”重點在哪里？是人、種子還是神的國？當然是神的國，耶穌在強調神的國。強調神的國就要強調神的主權，因為我們發現在比喻中，那個撒種的人卻不曉得種子發芽漸長。那麼

問題的關鍵在哪里？在於種子與外在的條件。耶穌並沒有將功勞歸功於土壤，因為耶穌向我們解釋說“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。”誰在創造了自然有在護理者自然呢？當然是上帝自。也沒有歸功於撒種的那個人就是傳道人：“**【太 15:13】耶穌回答說：“凡栽種的物，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，必要拔出來。【林前 3:7】可見栽種的算不得什麼，澆灌的也算不得什麼，只在那叫他生長的神。**”重點在於神的揀選和主權性的工作。那些以人為本的信仰都是與上帝旨意相違背的。那些律法主義者，道德主義者都是與基督為敵人，他們並不知道什麼是福音的大能和十字架的道理，卻做了與神相悖的事情，求神憐憫這樣的人。在中國的家庭教會這種現象比比皆是。但神的恩典已然臨到了這片土地上，那些悖逆之子神的旨意乃是這樣：“**【啟 22:11】不義的，叫他仍舊不義；污穢的，叫他仍舊污穢；為義的，叫他仍舊為義；聖潔的，叫他仍舊聖潔。【啟 22:12】“看哪，我必快來。賞罰在我，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。”**

耶穌基督早在兩千年前提醒門徒又提醒我們，只是知道的人甚少而已。在這裏讓我們神自己的計畫與工作的方式：“**28 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：先發苗，後長穗，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。29 穀既熟了，就用鐮刀去割，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。**”一個重生得救之人不會將榮耀歸給自己，因為自己在救恩上什麼也沒做，只是相信了神的話就成了。光明之子所做的都在神的旨意當中，黑暗之子所做的卻將榮耀歸給自己，卻在神的憤怒之下，也就是那些榮耀神學家所做的事情，驕傲與自益乃罪之根源，這些人都是暗昧的，他們並不喜歡公義，也不會伏在真理的權柄之下，他們從來就不愛真理，只是在借用真理為自己謀利，這等人是屬於世界的，金錢、名譽和地位是他們的最愛。當收割的時候他們並不在其中，他們卻與神的審判有份。因為神的旨意本是如此，任憑稗子與麥子一同生長。光明之子見證基督的同時，神就是在尋找迷羊，祂也打發他們收割祂的莊稼，因為祂已經將福音賜給了這樣的人，讓他們的服侍在神面前被悅納，將一切的榮耀都歸於神自己。因為祂創造萬有並護理其中的一切受造物，神的積極揀選與消極遺棄的旨意就在其中。最後來收割的就是耶穌基督上帝自己，這也會涉及到最後終極的審判：“**【太 13:30】容這兩樣一齊長，等著收割。當收割的時候，我要對收割的人說：先將稗子薅出來，捆成捆，留著燒，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。**”但這裏面並沒有突出審判內容，所強調的核心卻是神的國，什麼是神的國呢？就是那些聽了真道而順服之人，就是耶穌在比喻中所說的第四等好土，那光明之子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出於上帝親自護理和保守，他們是哪黑暗中的那一盞明燈，見證耶穌基督的所成就的救恩，最終成為上帝收成裏的一份子。

芥菜種的比喻（太 13:31-32；路 13:18-19）

30 又說：“神的國，我們可用什麼比較呢？可用什麼比喻表明呢？

31 好像一粒芥菜種，種在地裏的時候，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，

32 但種上以後，就長起來，比各樣的菜都大，又長出大枝來，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。”

33 耶穌用許多這樣的比喻，照他們所能聽的，對他們講道。

34 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對他們講；沒有人的時候，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。

三、光明之子與神國之奧秘 V30-34

內容——

1. 神國如同芥菜種的能力 V30-32

本段內容耶穌還是在強調神的國，他再次用比喻說明神的國如同芥菜種。而芥菜種是百種當中最小的，如同小米粒兒。這是中東巴勒斯坦地區的芥菜，這與中國的芥菜長起來是不同的，在人看來是不起眼的種子：“但種上以後，就長起來，比各樣的菜都大，又長出大枝來，甚至天上的飛鳥可以宿在它的蔭下。”在對比之下很是讓人驚奇它的神奇指出。耶穌在這裏強調的是神國的奧秘性，那些抵擋福音不信之人對待福音就是如此，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明白，聽是聽見卻不曉得，這就是福音的悖論性。非常的不了思議，但讓我們看到了那些不理會神國的人，輕看主耶穌十字架救恩的人，他們看不見它的價值的，只有相信神話語的人才能夠得著。從亞當墮落後人性的敗壞以來，上帝一直都在做這樣的工作，人類一直都在拒絕上帝的救恩，那些被神揀選委身在基督裏的人必會投靠在祂的翅膀蔭下，他們在神國度當中得著真安慰和保障，福音在世界各地不斷地傳播，神的過也在漸漸地拓展，更要顯明那些不信之人與神的信實是悖逆的事實，這就是今日教會的見證。

2. 神國的奧秘只叫門徒知道 V33-34

我們之前已經分析了比喻的功能，有篩稗子的功能，這是神的心意；另一方面就是關乎到神國奧秘之事，彰顯神的主權：“**【申 29:29】“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 神的；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，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。”**；這是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分別出來的一種方式 遵守律法也是如此：“**若不用比喻，就不對他們講；沒有人的時候，就把一切的道講給門徒聽。**”對於這些親近他順服祂旨意的人，祂就毫無保留地告訴他們神國的奧秘，使他們更加認識這位守約施慈愛的上帝，祂沒有留下一樣好處不給我們。這

是祂在耶穌基督恩典中的一慣性作為，因為祂已經將獨生愛子都賜給了他們，還有什麼留下不給我們的嗎？“**【太 7:8】**因為凡祈求的，就得著；尋找的，就尋見；叩門的，就給他開門。”這是神恩門打開的日子，不相信的人就有禍了，常在神的憤怒常之下：“**【羅 1:18】**原來，神的忿怒，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，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。”神的恩典與聖徒同在，哪里有聖徒哪里就是真教會，哪里有真理哪里就有光明之子在其中，神的應許永不落空，因為真理的聖靈在其中，直等日期滿足收割的日子來到。

東方雅各！

2023年7月18日星期二